两美团快递员停车挡道还伤人

构成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

□见习记者 王川

本报讯 随着国内电商平台的增加，马路上的外卖快递员大军也成为一座城市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为市民感受便捷化服务作出了不少贡献。然而，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却公诉了一起伤人案件，两名美团外卖快递员因琐事口角，对两名市民进行殴打，致其轻微伤。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两名快递员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

公诉机关指控，2017 年 3 月 6 日 12 时许，被告人白某、陶某等多名美团外卖员工在宝山区新沪路、大华二路路口处，将其用于送外卖的多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人行道上，阻碍了市民谢先生从此处通行。面对谢先生的劝说，白某、陶某非但不听反而对其进行辱骂、推搡。

这时看不过去的两名年轻人陈某、杨某上前制止，被告人白凯、陶某恼羞成怒，遂持电动自行车铁锁对 2 名年轻人实施追逐殴打，甚至还呼唤其他快递员一起帮忙打群架，致陈某双手、右背部、右肩部挫伤，杨某左肩部、左大腿挫伤。经法医鉴定，均构成轻微伤。

被告人白某、陶某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公安人员处理，当日自动到大华新村派出所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并积极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公诉机关认为，两名被告人均具有自首的从轻处罚情节，且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 9 个月至 11 个月，可适用缓刑。

法院审理后，分别判决两名被告人白某、陶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

想月薪过万落户上海？先交费！

一男子以提供“优质工作”为饵诈骗求职女子近9万元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在求职网站上发布求职信息，没过几天就有人伸出“橄榄枝”，开出过万月薪，还承诺落户……王小姐没有想到，如此“好”的工作，不过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以提供优质工作为由实施诈骗的案件。最终，王某因犯诈骗罪被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8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人事助理”寻上门抛出橄榄枝

事情发生在 2017 年 8 月。当时正值就业季，各种招聘会正如火如荼地开展。王小姐在网上发布了自己的求职信息，没想到很快就有一个叫“maggie”的人联系上她，对方自称是某公司人事助理，负责招聘的是总监助理。

“我跟对方聊了很久，对方提出工资过万元，还能把户口落在上海，我觉得这样的待遇已经很不错了。”王小姐回忆说，很快，maggie 建了一个微信群，里面除了她和王小姐，还多了一个人，maggie 称呼他为“王总”。

“王总”一出现，就表示出想要聘用王小姐的意向，但在“录用”她之前，“王总”先后以办理落户证明、从业资格证等为由收取了 8.7 万余元。因为“王总”每次都说得煞有其事，王小姐又对这份“难得”的工作十分期待，所以当“王总”索要费用的时候，王小姐也没有拒绝。此时，王小姐不会想到，一直到两个月后，她的工作也没有着落。

当年 10 月底，意识到可能被骗的王小姐提出要对方退还钱款，不需要他再办理相关事务了。然而，对方只退了一部分零头，剩下的 8 万元一直没有退还。

尚未入职各项费用支出已近9万元

王小姐报警后，警方于去年 11 月底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王某供认，其实，与王小姐联系的“王总”“maggie”都是他一人所扮演，之所以分饰两角，不过为了加深可信度、博得王小姐的信任而已。

据王某供述，一开始，他先称办理落户可通过办理人才引进实现，又以“maggie”的身份告知办妥人才引进需要秘书证和基金从业资格证，之后抛出“他有门路可以直接办出这两个证书”为诱饵，向王小姐索要费用。

此后，王某便一直同时用两个微信号与王小姐保持联系。办秘书从业资格证 1.1 万元、办基金从业资格证 5500 元、办理落户手续 6000 元、补交公积金 1.7 万余元……就这样，工作的事儿还没着落，王某就从王小姐手上骗走了近 9 万元。更荒唐的是，在这期间，王某还称自己为了聘用王小姐，辞退了前一任助理，需要支付前任助理 2.5 万元的违约金和 3000 元的精神损失费，而这一部分的费用，王小姐也承担了下来。

从 10 月份开始，迟迟等不到音讯的王小姐开始催促王某办理入职的事情，王某便编造各种理由推脱，找的理由也十分“高大上”，不是要跳槽到更好的企业，就是要去深圳成立分公司，还信誓旦旦地表示要“带着王小姐一起入职”。

到案后，王某供述，从王小姐处骗来的钱财除了归还的那一小部分，其余已经挥霍殆尽。

检察官的话>>>

又到一年就业季。

找工作不易，求职网站也确实能提供不少便利，但网上求职鱼龙混杂、真假难辨，需审慎对待。尤其对于入职前就以各种名目索要“费用”的，更要警觉。同时，年轻人也要提高自己的法治意识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以免落入骗局。

为了16名劳动者26.4万余元欠薪，法官——

精准发力让“老赖”无处遁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单文宣

本报讯 16 名劳动者的 26 万余元工资因为公司负责人拖欠，而在胜诉后陷入“拿不到”的僵局。经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松江区人民法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调查及实地查看，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不让生效法律文书成为一纸空文，执行法官在充分调查及准备的基础上，不畏艰难，靠团队力量，最终啃下了这块执行“硬骨头”。

2016 年 8 月 10 日，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劳动保障监察中发现某公司拖欠 16 名劳动者 2015 年 6 月至 12 月和 2016 年 5 月至 6 月份期间的工资 26.4 万余元，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作出了行政处理决定，要求某公司履行支付上述劳动报酬的义务。但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后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主动履行行政处理决定。

2017 年 3 月 7 日，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又向某公司发出了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但某公司置若罔闻。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民生，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松江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局办理此案的金法官是从事多年执行工作的“老法师”了，接到这个案子后便立马开始行动起来，对被执行人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证券等进行了详尽的调查。可一圈下来，除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生产设备外，未发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而上述生产设备暂时也不能处置变现。

眼看年关将近，金法官越发着急，这可是 16 名劳动者的血汗钱啊。“既然对公司无从下手，那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是案件的突破口。”金法官说。

于是，金法官着手对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某开展调查，发现吴某在近一年内频繁地出境入境。正当金法官准备对其采取限制出境措施时，通过某公司职工的口中，法官得知有一个姓李的人是某公司目前的负责人。

另外，法官通过查询银行明细发现，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被执行人有一笔 26 万元的资金转出，这笔资金汇进了李某的银行卡。综合上述情节，执行案件似乎已经有了突破口。

法官通过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并不是没有能力履行，而是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捍卫司法权威，法院于近期对某公司负责人李某进行了执行惩戒教育，敦促其尽快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并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告知他。

在接受惩戒教育后，李某表示已经认识到自身的错误行为，承诺在以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一定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并当场支付了拖欠的 26.4 万余元工资。

黄浦法院医疗纠纷调撤率超6成

美容整形医疗鉴定难度明显较高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近三年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据统计，三年间该院医疗纠纷调解和撤诉案件总数占比达 64.11%，发挥了医患纠纷诉前调解的积极作用。但白皮书显示，美容整形由于效果缺乏统一、细化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手术成功的判断具有相当的主观性，导致美容整形医疗鉴定难度明显高于一般医疗活动。

由于医疗纠纷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案件的审理周期普遍较长，近三成案件审理周期超过 6 个月。白皮书指出，作为专门调解医患纠纷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下称“医调委”）在医患纠纷化解中起着重要的“缓冲带”作用。

白皮书显示，2015 年至 2017 年，经黄浦区医调委调解成功并向黄浦法院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案件达 251 件，区医调委接受法院委托调解案件 47 件，一大批医患纠纷被化解在萌芽阶段。

同时，黄浦法院还与区司法局、医调委、医学会、医院联手构建了多方联动调处机制，积极推动诉前调解、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相结合的多元化医患纠纷调解体系，以“黄浦区医患纠纷诉调对接调解室”为平台，将医患纠纷化解于审判前端。据统计，三年间，黄浦法院医疗纠纷调解和撤诉案件总数占比达 64.11%。

对于近年来兴起的一些民营美容整形医疗机构，白皮书指出，部分机构存在经营管理不到位、执业人员流动性大等医疗管理问题，致使患者病历材料缺失、不完整，医疗产品无法溯源等情况时有发生。一旦医患双方发生医疗侵权纠纷，患者多无法有效固定证据，面临相应的诉讼风险。

记者还了解到，美容整形由于效果缺乏统一、细化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手术成功的判断具有相当的主观性，易受到患者自身审美修养、文化程度、爱好等因素影响，导致美容整形医疗鉴定难度明显高于一般医疗活动。

对于医疗纠纷争议的仲裁，白皮书显示，近年来医患双方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情况逐渐增多，法院通常也准许鉴定人出庭申请。但实践中，医患之间通常矛盾激烈，医学专家往往对到庭作证存有顾虑，不愿到庭作证。

为破解这一难题，黄浦法院尝试探索利用隐蔽作证系统进行音频质证。在首起适用该方式的案例中，患方在庭前申请了鉴定专家出庭作证接受质询，但因当事人曾多次前往鉴定机构哄闹，为保证鉴定人的人身安全，法官决定质询采取音频质询方式。

不听劝录音还报假警 扰乱法庭致审理中断

杨浦法院一民事案被告被司法拘留15日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张大力（化名）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现依法决定对你拘留十五日。”当法官宣读完《拘留决定书》、法警将手铐戴到张大力手上时，张大力终于意识到，自己无理无知的行为已触犯法律。

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民事纠纷案件时，被告张大力多次无视主审法官释明法庭纪律，擅自录音，并在庭审时申请休庭要求上厕所后，长时间逗留厕所不回，致使庭审中断 1 小时。其间，张大力还拨打 110 报警电话，谎称自己在法院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审判人员警告后，张大力仍旧拒绝关闭手机、删除录音，恢复庭审时，在法庭内情绪激动，行为过激，高声叫嚣且暴力抗拒，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

杨浦法院法警先后三次警告张大力，其依旧不予理睬，法院依法对其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采取了强制措施，将张大力带离法庭。在冷静室，经专业技术人员检查，张大力手机依旧开启着录音模式，经审判人员再次训诫谈话，张大力对其行为没有认识，并继续就回避等问题和法官争辩。谈话结束后，张大力拒绝在笔录上签字。

“你的行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不听劝阻擅自录音已经构成了违法。”经法官耐心释法，张大力终于认识到“闯祸”了，拘留期间向干警表示愿意主动解锁手机，在专业技术人员核准下当场删除非法录音内容，更对自己作出冲动和无知的行为感到后悔，并表示以后会遵守法律的规定。